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 2022年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省厅制定了《2022年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2022年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放管理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源头预防，围绕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改革，不断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一、抓好抓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

（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及时对接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发布成果，做好“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工作，建立调整更新工作机制。制定年度“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方案，建立各地成果应用档案，持续跟踪评价应用成效，不断完善应用机制。建设“三线一单”信息应用系统平台，实现“三线一单”、环评和排污许可、污染源数据信息一张图管理。

（二）深化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管理。继续做好我省“十四五”有关专项规划、开发区、公路网、航道等规划环评审查，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从规划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规划环评质量和效力跟踪监管。

## 二、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

（一）深化环评“简政放权”。推动除“两高一危”外的非辐射

类项目省辖市级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核发权限下放至各开发区。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入园项目环评审批改革，部分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降级为报告表，报告表项目可告知承诺审批，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二）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切实服务好“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完善重点项目服务长效机制，动态更新省批重点项目台账，提前介入指导，做好联审联批，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做好保供煤矿环评手续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技术帮扶，切实帮助解决基层和企业办理环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对“两高”项目实施清单化调度，编制“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现状报告，摸清“两高”项目情况；严格“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和环评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在“两高”项目环评中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监测、执法联动，实施2022年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计划。完成环评单位和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清理整治，清理不具备技术能力和违规从业单位及人员。强化在豫从业环评单位和人员日常监管，继续开展规范环评审批专项行动，规范环评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严厉打击环评文件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统一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评估专家管理，持续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对基层已审批的在建‘两高’项目和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开展复核，提升环评质量。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完善我省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机制。

### 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一）持续推进全覆盖、全要素管理。持续推进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已发证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延续或变更等动态更新工作，逐步完善排污许可证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排污限期整改“清零”工作，建立排污限期整改单位台账，指导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审批和管理的遗留问题。

（二）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落实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逐步健全新核发排污许可证联审核查、质量抽查机制及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双百”工作，开展持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典型行业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省完成不少于三分之一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持续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三）统筹推动排污许可与相关环境管理的融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安排，有序推动将火电、造纸、污水处理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的依据，

探索开展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环境统计等制度的衔接。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推进“一证式”执法监管。

#### 四、夯实基础支撑保障

（一）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有审批权限的开发区使用全省统一的环评审批系统和排污许可核发系统，推进全省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信息系统对接，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协同管理效能。

（二）提升能力锻造作风。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评审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建技术评估队伍，提高技术评估能力。加强对基层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人员、技术审查机构、专家等的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其建设项目准入把关水平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加强对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人员企业服务能力的培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三）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宣传引导。主动发声，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放管服”改革、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等方面的进展和成效，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廉政制度，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全过程公开、阳光审批管理要求，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增强环评队伍忧患意识和

廉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